

其他海外市場有關上市的監管

市場／上市職責主管當局	法定監管機構的角色	交易所的角色	股份化的實施情況（如屬適用）
美國（例如紐約證券交易所）	按照聯邦法律制訂上市公司規則，及由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執行（本州法律亦同時適用）。	由交易所制訂額外規則，以配合聯邦法律。	已公布計劃，但未有進一步資料。
英國（例如倫敦證券交易所）	由英國金融事務管理局監督倫敦證券交易所。	由倫敦證券交易所制訂及執行上市規則。	已公布計劃，英國金融事務管理局將接管倫敦證券交易所的上市事宜。
澳洲／澳洲證券交易所	按照公司法制訂上市公司規則，及由澳洲證券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。	澳洲證券交易所也制訂及執行其本身的上市規則，以配合公司法。	已完成股份化，由澳洲證券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僅與澳洲證券交易所所有關（不包括其他上市公司）的上市職能。澳洲證券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與澳洲證券交易所已簽訂《諒解備忘錄》。現正建議將上市事宜撥交一家特別為此而成立的新公司。
瑞典／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	按照瑞典法律制訂有關規則及由瑞典金融事務管理局執行。	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也制訂及執行其本身的上市規則。	已完成股份化，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的母公司現已上市。上市職能無重大變動。
阿姆斯特丹／阿姆斯特丹證券交易所	由荷蘭證券監管局監督阿姆斯特丹證券交易所。	由阿姆斯特丹證券交易所制訂及執行上市規則。	已完成股份化，母公司已於阿姆斯特丹證券交易所上市。上市職

			能無重大變動。
--	--	--	---------